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73178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四年三月至八十六年五月間進貨，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六、七六九、〇〇〇元（不含稅），涉嫌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而以非實際交易對象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等公司）等五家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二十八紙（處分書誤植為二十五紙），充當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三三八、四五〇元（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繳納），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復查決定書誤植為五倍）罰鍰計一、〇一五、三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對罰鍰處分部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73178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八年三月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五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財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九日臺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一三七一號函釋：「……二、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對於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案件，應視情節，分別依左列原則處理：(一)取得虛設行號發票申報扣抵之案件……2、有進貨事實者：(1)進貨部分，因未取得實際銷貨人出具之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以行為罰。(2)因虛設行號

係專以出售統一發票牟取不法利益為業，並無銷貨事實，故取得虛設行號發票之營業人，自亦無向該虛設行號進貨並支付進項稅額之事實，除該營業人能證明確有支付進項稅額予實際銷貨之營業人，並經稽徵機關查明該稅額已依法報繳者，應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就其取得不得扣抵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稅款，不再處漏稅罰外，其虛報進項稅額，已構成逃漏稅，應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並處罰。……三、稽徵機關依前項原則按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處罰時，應就涉案營業人有關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之事實，詳予調查並具體敘明，以資明確。……」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臺財稅第八四一六一四〇三八號函釋：「關於營業人有進貨事實而取得虛設行號開立之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件，如該營業人能證明確有支付進項稅額予實際銷貨人，且經查明開立發票之虛設行號已依規定按期申報進、銷項資料，並按其申報之應納稅額繳納者，可依本部八十三年七月九日臺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一三七一號函說明二(一)2規定辦理。」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虛報進項稅額，有進貨事實取得虛設行號所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按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三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並無明確指示須提示實際交易人年籍資料供核，以作為處理本類型違章之前提，原處分機關似不宜擴大解釋，增加納稅義務人困擾。系爭交易有進貨事實為雙方所不爭議，而各筆交易開立發票之公司均已申報銷項稅額並無逃漏營業稅。又公司間交易來往依行業習慣支付現金或支票為雙方所約定，並無硬性規定非以支票支付不可。今既有交易事實豈有不付款之理，而若不付款，交易對方豈願代付稅款。
- (二) 原處分機關答辯稱「依商場交易習慣，若買方以現金付款，應有帳載記錄、付款簽收單及資金來源等相關資料可資佐證，惟訴願人僅提示簽收單，並未再提供其他足資採認之證明供核，自難憑採。」訴願人特補呈活期存款存摺、現金帳等資料，配合原提示簽收單供核。訴願人既有進貨事實為原處分機關所承認，又有支付營業稅進項稅額與營業人，且該營業稅已依法報繳，請准予免罰。

三、卷查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列印產出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五紙、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北市稽核乙字第87003519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受訴願人委任之會計○○○之談話筆錄及稽核報告書等各乙份附卷可稽。查原處分機關以○○等公司為虛進虛銷循環開立發票互抵或以無進虛銷並不申報稅額之虛設行號，訴願人自無可能與該等公司有交易之事實，且訴願人進貨金額並非小額卻皆以現金付款，與商場交易情形不符等為據，對訴願人補稅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之處分，尚屬有據。

四、惟查本案訴願人有進貨事實，既為原處分機關所不否認，且訴願人主張以現金支付進貨款及支付進項稅額，並檢附活期存款存摺、現金帳、簽收單及系爭發票等為證，則原處分機關對於下列事項並未釋明或提供完整之證據：（一）訴願人主張有支付營業稅事實一節是否屬實？（二）訴願人取得系爭進項憑證，開立發票之○○等公司是否已依法報繳營業稅；（三）是否往上游追查開立憑證的廠商時，出現一連串虛設行號，而此一連串虛設行號之廠商雖有申報，但只申報少許稅額，最後則將稅額集中給一個不繳任何稅款之虛設行號；（四）國家稅收有無因為該些虛設行號而致短少？原處分機關就此數點並未予查明，即遽予補稅並處漏稅罰，尚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